

粵語虛詞的多重框式結構

——以“親”為例

黃詠文

香港中文大學

1. 引言

鄧思穎以粵語為研究對象，提出粵語虛詞框式結構的理論，前、後置虛詞語義接近，組成一個短語，後置虛詞作為這個短語的中心語（鄧思穎 2006）。本文在這個理論的基礎上，以粵語虛詞“親”為例子，討論多重框式結構的問題。“親”依附在謂詞後，作用有二：第一，表示受動、被動或感受，例如“佢撞親。”（他撞到。）第二，表示動作發生後，會引起某種後果，後面需要提出所引起的後果，一般會搭配副詞“就”或“都”，例如“佢笑親就有酒凹。”（他一笑就有酒窩。／他每次笑都有酒窩。）本文將以這個“親”為研究對象。本文會分析“次次……親”和“一……親”兩組框式結構，並討論出現“次次一……親”結構的原因，藉以探討粵語虛詞的多重框式結構問題。

2. “親”的語法特點

過往不少學者注意到這個“親”，對其語法地位的看法大同小異。有認為是助詞（張勵妍、倪列懷 1999，詹伯慧 2002，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 2009）、詞尾（高華年 1980，袁家驊等 2001，張洪年 2007）、形尾（李新魁等 1995）。這些看法大抵一致，只是用語不同。本文認同“親”是詞尾，或可稱為詞綴，符合張洪年為“詞尾”定義的語法特質（張洪年 2007）。¹

在“親”的功能方面，學者的看法也很接近，主要可歸納出兩個功能：第一，認為表示動作一經完成，馬上會引起某種反應、後果（詹伯慧 2002，李新魁等 1995，袁家驊等 2001，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 2009），如例（1），相當於普通話的“一……就”。第二，表示動作或狀態有規律、有條件性地重複出現，有“每次”的意思（高華年 1980，李榮等 1998），如例（2），相當於普通話的“每次……都”。

¹ 張洪年提出詞尾的語法特質包括靈活性、黏附性、虛空性、互排性、能不能用上能性式、插在謂賓和謂補結構中間或附在謂賓和謂補結構的複合詞後（張洪年 2007: 148-150）。

此外，也有學者分析為“習慣性”（habitual）的“親”，表示“whenever”的意思（Matthews and Yip 2011），這跟上述分析並無二致。

- (1) 怕醜草啲葉畀人掂親就會縮埋。（“含羞草的葉一被人觸碰就會收起來。”）
- (2) 佢返親屋企食飯都特別開心。（“他每次回家吃飯都特別高興。”）

本文認為詞綴“親”有兩個核心意義。上述的第一個功能可歸納為緊接性的意義；第二個功能可歸納為習慣性的意義。不過，這兩個意義幾乎是不可分割的，只在不同語境中有輕重之別。例（1）的“親”強調緊接性，含羞草的葉被觸碰會馬上收起，但也不可撇除習慣性，因為這是每次都會發生的情況。例（2）的“親”強調習慣性，但當中也有緊接性，因為他回家吃飯是條件，高興是所引起的後果。

3. “親”的框式結構：“次次……親”

本文論證“次次……親”是個框式結構，可組成短語，“親”是中心語，“次次”是附接語。語意上，“親”的出現賦予了所依附的謂詞有重複性，並且會引起相同的結果。“親”既有“每次”的意思，有“親”的句子又可加上“次次”、“每次”等近義的時間副詞，在語意上是“冗餘”的。例如“佢食親薯條都會點茄汁。”（他每次吃薯條都會蘸番茄醬。）和“佢次次食薯條都會點茄汁。”（他每次吃薯條都會蘸番茄醬。）證明了“次次”和“親”表達相同的意思，而兩者又可以共現，得出符合語法的“佢次次食親薯條都會點茄汁。”（他每次吃薯條都會蘸番茄醬。）我們由此推論“次次……親”是個框式結構。

我們可從句法方面驗證，“次次……親”遵守框式結構的局部條件（鄧思穎 2006），它們不一定位於根句，但必須位於同一小句，不能分開太遠。如例（3）的從屬小句、例（4）的關係小句。

- (3) 佢（*次次）咁懶，（次次）考親試都唔溫書，梗係唔合格啦。（“他[*每次]這樣懶惰，[每次]考試都不溫習，當然不及格了。”）
- (4) 我（*次次）識得佢[個個（次次）考親試都考第一嘅]細佬。（“我[*每次]認識他那個[每次]考試都考第一名的弟弟。”）

在“次次……親”的框式結構中，“次次”可以放在主語前或主語後，如例（5）、（6）。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次次”的轄域不同。例（5）強調主語，買很多衣服的是“佢”，而不是別人，例（6）強調他逛街時買很多衣服的習慣性，不是偶一為之，加入括號內的內容會更明顯。

- (5) 佢次次行親街都買好多衫(，阿妹就唔會呢)。(“他每次逛街都買很多衣服[，妹妹才不會呢]。”))
- (6) 次次佢行親街都買好多衫(，無一次會慳吓錢)。(“每次他逛街都買很多衣服[，沒一次會節儉點]。”))

此外，“次次”可放在“親”之後，例如“佢見親我，次次都喊”(他見到我，每次都哭)。不過，放在“親”前的“次次”和放在“親”後的“次次”，是可以同時出現的，例如“佢次次見親我，次次都喊”(他每次見到我，每次都哭)。前一個“次次”強調“見”的條件，後一個“次次”強調“喊”的後果，作用不同。句中的“親”貼在謂詞“見”後，只會與修飾“見”的“次次”構成框式結構，放在“親”後的“次次”和“親”並不構成框式結構，而跟“次次……親”中的“次次”也不同，兩個“次次”是獨立存在的。

從句法學角度分析，“次次……親”的層次較低，而與體有關的框式結構正是這樣(鄧思穎 2006)。例(7)證明了“次次……親”可跟與狀態、程度有關的“差唔多……咁滯”、與語氣有關的“究竟……先”共現，而比這兩組框式結構更接近謂詞“食”。當“次次……親”跟其他框式結構位於同一小句，“次次”必須遵守“套置”的詞序(鄧思穎 2009a)，如果層次較高的框式結構的前置虛詞不能放在主語前，如例(8)的“差唔多”，“次次”不能超越“差唔多”置於主語前。由此可知，當一個小句中有多於一組框式結構，“套置”詞序的限制凌駕於個別框式結構的虛詞成分本身的靈活性。

- (7) **究竟邊個差唔多次次食親飯都要飲汽水咁滯先?**

(“到底誰差不多每次吃飯都要喝汽水?”)

- (8) (*次次)佢差唔多(次次)見親你都會笑咁滯。(“[*每次]他差不多[每次]見你都會笑。”))

4. “親”的框式結構：“一……親”

現代漢語中，“一……就”句式“表示一種動作或情況出現後緊接着發生另一種動作或情況”(呂叔湘等 1980)，“一”有表示事件起始的意思，“就”有表示馬上、立即的意思。粵語也有這用法，有時會說成“一……親……就”。邢福義認為漢語中“一……就”句式可分為連貫句、條件假設句、因果句和緊縮句。連貫句指前後分句所表示的行為活動都是確指和一次性的，分句與分句之間只有單純的先後關係；條件假設句指前後分句所表示的行為活動都是非確指性和非一次性的，分句與分句之間除

了有先後關係，還有條件假設關係（邢福義 1985）。在粵語中，可以與“親”結合的是條件假設句“一……就”。

我們可以用移位法測試“一……親”是否框式結構。從例（9）至（11）可知“一”和“親”需要處於同一小句，一旦分開便會不合語法。測試發現，表示條件性的“一”和“親”意思接近，而且有局部的關係，可以構成短語，“親”是中心語，“一”是附接語，本文因而推論“一……親”是框式結構。與漢語中的“一……就”句式相同，“一……親”的“一”必須緊貼在謂詞前，否則不合語法，如例（12）。“一……親”與體有關，在句法上層次最低，例（13）證明“一……親”可與跟狀態、程度有關的“差唔多……咁滯”和跟語氣有關的“究竟……先”共現。

- (9) 佢一去親公園就玩到唔願走。（“他一到公園就玩得不願離開。”）
- (10) 一去親公園，佢 ____ 就玩到唔願走。（“一到公園，他就玩得不願離開。”）
- (11) *去親公園，佢一 ____ 就玩到唔願走。（“*去公園，他一玩就不願離開。”）
- (12) (*一) 佢 (一) 食親雪糕就咳。（“[*一] 他 [-] 吃雪糕就會咳嗽。”）
- (13) 究竟邊個差唔多一洗親碗就打爛咁滯先？
- ┌──────────────────┐
└──────────────────┘
- （“到底誰差不多一洗碗就打破？”）

5. “次次……親”、“一……親”：多重框式結構

上文論述了“次次……親”和“一……親”都是框式結構，後置虛詞“親”是短語的中心語，而“次次”、“一”是附接語。根據鄧思穎的分析，中心語是短語的核心部分，表達框式結構的核心意義；附接語的主要功用是修飾、加強、補充中心語所表達的核心意義。因此，後置成分和前置成分的關係可以是比較自由的“一對多”搭配關係（鄧思穎 2009b）。本文進一步認為，“多對一”的搭配關係也可以出現，“次次……親”和“一……親”正好是這看法的例證。

這兩組框式結構除了證明同一後置成分可與不同的前置成分搭配，更有趣的，是“次次”、“一”和“親”三者是可以共現的，例如“（次次）佢（次次）一搭親船就量。”（[每次] 他 [每次] 一坐船就會量。）。如上文所述，“次次”可視乎轄域放在主語前或後，而“一”的靈活性較低，必須緊貼在謂語前面，因而有“（主語）次次一……”、“次次（主語）一……”兩種句式。

按照框式結構的理論，前、後置虛詞需要遵守局部的條件，所以前、後置虛詞只能各有一個，否則不能構成短語（鄧思穎 2007、2009a），故此“次次”、“一”

和“親”不可能合併成同一組框式結構。此外，表示同一語義特徵，例如體、量化、情態、語氣等的虛詞成分，在句子中佔據相同的位置，我們期望它們會互相排斥（鄧思穎 2009b）。例如“* 或者不如我同佢講罷啦啫。”（* 或者不如我跟他說吧。）和“* 不如或者我同佢講啫罷啦。”（* 不如或者我跟他說吧。）這兩句不合語法，因為“或者……啫”和“不如……罷啦”都是跟語氣有關的框式結構，不能共現。既然如此，為甚麼“次次”、“一”和“親”三者可以同時出現呢？這是否框式結構的反例呢？

本文認為這個現象並沒有違反框式結構的理論，而是由於中心語“親”本身有兩個分別極微的核心意義，即上文提過的緊接性和習慣性，附接語“次次”和“一”分別補充、強調習慣性和緊接性。這可以從單獨使用“次次”或“一”和加上“親”後，句子意思的變化來論證。

“次次”本身沒有緊接性的意思，加入“親”後，句子增加了緊接性；“親”句加入修飾次數的“次次”，會增強習慣性的程度。例（14）表示“散步”、“開心”兩件事的條件關係，有習慣性，句中沒有顯示兩者是否緊接。例（15）雖然和例（14）的意思分別不大，但“親”同時發揮了習慣性和緊接性兩個核心意義，“散步”的條件出現後，馬上帶來“開心”的後果。例（16）和例（15）的分別，在於多加了“次次”，“親”的習慣性核心意義得到前置虛詞“次次”的強調，更為明顯。

(14) 隻狗仔次次去散步都好開心。（“那小狗每次去散步都很開心。”）

(15) 隻狗仔去親散步都好開心。（“那小狗每次去散步都很開心。”）

(16) 隻狗仔次次去親散步都好開心。（“那小狗每次去散步都很開心。”）

“一……就”句加入“親”後，句子增加了習慣性的意思。例（17）表示他回到學校便馬上找校長，強調的是時間性，“搵”緊接“返”發生，這連鎖的行為是一次性的，屬邢福義提出的連貫句。例（18）的“親”表示他每次回學校都會找校長，是習慣性的，“返”和“搵”兩個行為是接連發生，但如果沒有語境的影響，從句子看不出強烈的緊接意思，他可能是回校後先做其他事，隔了一會才找校長。但當例（19）兩者共現時，“親”為句子帶來“每次”的意思，限制了句子是條件假設句，“返”和“搵”兩個行為有習慣性，是接連發生，緊接的意思比例（18）強烈，但沒有例（17）明顯。由此可見，“親”的出現，令句子同時有習慣性和緊接性。此外，我們注意到，例（18）沒有前置虛詞，“親”兼有習慣性和緊接性的意思，搭配副詞“都”或“就”都可以，例（17）和（19）的副詞“就”不宜改為“都”，例（17）不合語法，例（19）語感怪異，下文會分析這現象的原因。

- (17) 佢一返學校就 (*都) 搵校長。(“他一回到學校就 [*都] 找校長。”)
 (18) 佢返親學校(都)(就)搵校長。(“他每次回到學校[都][就]找校長。”)
 (19) 佢一返親學校(就)(?都)搵校長。(“他一回到學校[就][?都]找校長。”))

從上述比較，我們認為單獨用“親”時，習慣性和緊接性並存，輕重須視乎不同的語境。“次次”、“一”各有不同的功能：“次次”可修飾次數，強調“親”的習慣性，對句意沒有帶來很大的改變；單獨使用“一”時，可以完全沒有習慣性，只有緊接的意思，但“一……親”必定有習慣性，“一”指出事情的起始，強調了“親”的緊接性。以下例子進一步證明上述結論：例(20)“親”的核心意義是“坐船”和“暈”兩件事發生的習慣性，句中沒有明顯的緊接意思，他可能坐了一會兒船才暈。

“次次”對“親”後面搭配的副詞沒有限制，自由度較大。例(20)可搭配表示完全意思的“都”或表示馬上意思的“就”，用“都”可更加強調習慣性的意思，用“就”則強調“坐船”和“暈”兩件事的條件關係。例(21)“親”的核心意義是“坐船”和“暈”兩件事發生的緊接性，他坐船便馬上會暈，句中雖然也有重複發生的意思，但並不是“親”主要強調的。“一”限制“親”後面搭配的副詞，例(21)配搭“都”的話，語感會怪異，因為“都”有完全的意思，跟“一”所強調“親”的緊接性不配合。從例子可見，附接語“次次”或“一”，限制了中心語“親”的核心意義，對“親”後搭配的副詞也有影響。

- (20) 佢次次搭親船(都)(就)暈。(“他每次坐船[都][就]會暈。”)
 (21) 佢一搭親船(就)(?都)暈。(“他一坐船[就][?都]會暈。”))

上文論證了附接語“次次”和“一”功能不同，各自補充、強調了中心語“親”其中一個核心意義。那麼，“次次……親”和“一……親”應該是兩組不同的框式結構，我們期望它們不能共現，事實卻不然。我們推測這是由於“親”所表達的兩個核心意義分別極微，故此句子容許兩組框式結構同時出現。當中心語“親”的兩個核心意義有輕重之別，用“次次”或“一”作為附接語便會有不同的結果。例如“佢(次次)(?一)飲親咖啡都會落糖。”(他[每次][?一]喝咖啡都會放糖。)如果用“次次”完全沒有問題，但如果用“一”，語感便會奇怪，因為喝咖啡和放糖，不是緊接的行為，而是同時發生的，句中的“親”以習慣性為主要的核心意義，從使用副詞“都”比“就”合乎語感，也可證明這點。又例如“佢(次次)(一)郁親條頸就痛。”(他[每次][一]動脖子就會痛。)用“次次”或“一”都可以，但句子會有不同的意思：用“一”可強調馬上就痛的緊接性，後面需要搭配表示馬上意思的副詞“就”；用“次次”只強調習慣性，減弱馬上就痛的緊接性，痛的程度也減輕，

後面搭配副詞“就”或“都”都可以。從這兩個例子可知，當“親”的兩個核心意義在語境中有所偏重，用了強調非主要核心意義的前置虛詞，便會導致語感怪異或對句意有影響。

總結上述，事件發生的習慣性和緊接性，都是“親”的核心意義，只要兩者在語境中可互相補充而沒有矛盾，“次次……親”和“一……親”兩組框式結構可以同時出現，得出“次次一……親”的結構，如例(22)。而“次次一……親”的句式，“一”的靈活性較低，支配性也較大，以致句子焦點多會放在緊接性，所以“親”後的副詞用“就”會比用“都”合適。

(22) 佢次次一搭親船(就)(?都)暈。(“他每次坐船[就][?都]會暈。”) 

6. 結語

本文以粵語虛詞“親”為例，藉“次次……親”和“一……親”兩組框式結構，討論多重框式結構的現象。作為中心語的後置虛詞“親”本身有習慣性和緊接性兩個分別微細的核心意義，分別由附接語“次次”、“一”所強調，在可相容的語境中，兩組框式結構能夠共現，得出“次次一……親”的多重框式結構。

鳴謝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蒙鄧思穎教授給予指導和啟示，並得兩位匿名評審者提供寶貴意見，謹申謝忱。

參考文獻

- 鄧思穎。2006。粵語框式虛詞結構的句法分析。《漢語學報》第2期，頁16-23。
- 鄧思穎。2007。粵語框式虛詞的局部性和多重性。收錄於張洪年、張雙慶、陳雄根主編：《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262-270。
- 鄧思穎。2009a。粵語句末“住”和框式虛詞結構。《中國語文》第3期，頁234-240。
- 鄧思穎。2009b。粵語句末助詞“罷啦”及其框式結構。收錄於錢志安、郭必之、李寶倫、鄒嘉彥編：《粵語跨學科研究：第十三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頁415-427。
- 高華年。1980。《廣州方言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
- 李榮主編。1998。《廣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李新魁等。1995。《廣州方言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呂叔湘等。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2009。《廣州話方言詞典（修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 邢福義。1985。《複句與關係詞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袁家驊等。2001。《漢語方言概要（第二版）》。北京：語文出版社。
- 詹伯慧主編。2002。《廣東粵方言概要》。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張洪年。2007。《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增訂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張勵妍、倪列懷。1999。《港式廣州話詞典》。香港：萬里書店。
-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葉彩燕). 2011.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2n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通訊地址：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電郵地址：1005724951@link.cuhk.edu.hk

收稿日期：2014年3月26日

接受日期：2014年5月23日